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佛组通〔2016〕7号



关于做好科（局）级干部任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进一步明晰职责和了解掌握干部情况，参照省委组织部的做法，根据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科（局）级干部任免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直机关（单位）人事科长（含负责人事的办公室主任等职务）的任免，在党委（党组）讨论决定后，及时将有关材料（备案函、干部任免审批表、干部现实表现、干部有关事项报告表及核查情况）送市委组织部备案。市委组织部收到材料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答复。

二、市直机关（单位）其他正科级领导职务的任免，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（任免通知、干部任免审批表）送市委组织部备案。其中新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，按《市直机关（单位）选拔科级干部工作意见》（佛组字〔2014〕2号）要求将相关资料送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三、各区党政工作部门和人民团体正职，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主任，区委组织部副部长，镇街党政正职，区直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其他正科（局）级领导职务，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（任免通知、干部任免审批表）送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四、各区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，提高时效性，切实做好干部任免备案工作。要加强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规范制作干部任免审批表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报送备案材料时，请一并提供干部任免审批表电子版。

